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释 义

在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中运科技	指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发行对象	指	认购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人
《公司章程》	指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
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一、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	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4
十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八、	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二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一、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2023-2024年审计报告、2025年1-9月财务报表、信息披露公告；查阅发行人2025年1-9月往来科目余额表；获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发行人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4日）股东为54名，本次定向发行系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新增股东预计不超过10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等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2月24日）的在册股东认定为现有股东。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

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已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已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虽然未确定发行对象，但已经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及确定方法等。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包括公司在册股东、私募投资机构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潜在投资者暂不包含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现有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

截至2026年2月24日（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54人。本次发行对象中拟新增合格投资者不超过10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等，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尚未最终确定具体认购对象名单，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公司已接洽具有潜在认购意向的投资者2名，为外部投资者。受公司业绩、股价波动、投资机构内部决策程序等因素影响，意向投资者的最终认购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亦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变相公开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须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3)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

4、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运科技已接洽具有潜在认购意向的 2 名外部投资者，但尚未最终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按照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运科技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运科技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2）《关于<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7）《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2）-（7）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2）《关于<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7）《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2月9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审核意见：“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公司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数量区间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认购方式等，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发行对象，预计本次发行对象上限为10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6）《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56,960,4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查询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情况

中运科技第一大股东为平潭中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张清枝，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运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

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价格为16.74元/股，该发行价格是充分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公司所处行业及成长性、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已经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报告期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343.3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8.29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3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138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650,258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81,170,897.87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7.48元/股，公司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76元/股。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0127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650,258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14,605,475.01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7.92元/股，公司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5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3年年末和2024年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发行融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六次股票发行。具体发行价格情况如下：

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2018年3月21日，公司新增股票2,116,667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

第二次股票发行价格：2019年6月28日，公司新增股票2,816,400股，发行价格为10.652元/股；

第三次股票发行价格：2019年12月13日，公司新增股票1,877,580股，发行价格为10.652元/股；

第四次股票发行价格：2021年6月29日，公司新增股票4,002,032股，发行价格为11.72元/股；

第五次股票发行：该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该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7,800,000.00元，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78元/股。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670号）。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670号）。

因公司综合考虑战略规划布局，公司决定终止上述第五次股票发行。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6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终止上述第五次股票发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该次终止股票发行合法合规，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次股票发行：2023年9月7日，公司新增股票7,932,579股，发行价格为15.7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略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3、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根据Choice数据终端显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2026年2月9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没有成交量及成交金额；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合计2,495股，成交金额为31,524元，平均交易价格为12.62元/股，有交易天数为8天，平均日换手率为0.00%；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合计106,486股，成交金额为871,733元，平均交易价格为8.19元/股，有交易天数为18天，平均日换手率为0.01%。

综上，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意义。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

2018年5月14日，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32,116,66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1,021,667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31日。

2024年6月28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77,650,2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9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16,883.28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28日。

公司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已考虑上述挂牌以来权益分派的影响。

5、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及成长性

（1）智慧客运运营服务

随着数字化转型浪潮席卷全球交通领域，智慧客运站场作为公路客运行业转型升级的核心载体，正展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智能站场不仅能够提升客运

服务质量，还能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为旅客提供更加便捷、舒适的出行体验。

从政策导向来看，国家层面对智慧交通的战略定位持续强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二）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推进数据资源赋能交通发展，加速交通基础设施网、运输服务网、能源网与信息网络融合发展，构建泛在先进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

2025年4月25日，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发布《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推动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统筹考虑货运枢纽、货运堆场、客运站、公交停车场等智慧化转型升级。

目前国内客运站智能化水平整体偏低，尤其三四线城市及县域市场仍以传统运营模式为主，设备老化、服务单一等问题突出。随着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化推进，对智慧化改造的需求将加速释放。

（2）智慧营销服务

公路客运辐射广、线路长、公路网发达、方便快捷、班次密度大，仍是乘客出行的重要枢纽。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4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4年末全国拥有载客汽车56.54万辆、1665.47万客位，比2023年末分别增长2.4%、1.7%；营业性客运量117.81亿人次、增长7.0%。随着客运量的维稳恢复，汽车客运站新媒体因其多点循环传播、强制传播、成本低的特点，依旧具有一定的市场空间。

另一方面，AI赋能下，算法升级，营销匹配精准度提升，对客户的吸引力也随之提升。公司亦积极布局线上媒体业务，打造多元化的营销形式。

同时，公司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布局智慧新能源产业，包括光伏电站、源网荷储一体化系统、智能充电站网络以及电池检测等领域。新能源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公司的前瞻性布局有望在未来转化为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长期价值。

6、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74元/股，根据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本次发行前市盈率为29.89倍，市净率为2.11倍。根据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市场板块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301102	兆讯传媒	深交所创业板	67.15	1.67
002152	广电运通	深交所主板	34.16	2.50
002990	盛视科技	深交所主板	39.46	2.90
可比公司平均值			46.92	2.36
公司本次发行			29.89	2.11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Choice金融终端。

2、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为截至2026年2月6日（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的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与2024年度每股收益的比值。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其一，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尚小，收入规模远低于上市公司，公司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均低于上市公司；其二，公司股票流动性不足，交易活跃度、市场认可度低于上市公司，议价能力也低于上市公司。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是充分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公司所处行业及成长性、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合理。

（三）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发行目的不属于员工激励；

（2）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新一期的每股净资产，略高于前次发行价格，价格公允；

（3）本次发行预计不存在发行股票换取职工服务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全部确定后，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进行限售的，将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待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需与全部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六次股票发行，其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共涉及两次发行，详细情况如下：

1、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1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177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46,903,815.04元，发行股份4,002,032股，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46,903,815.04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1]第 010057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第一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6,903,815.04	
加：利息收入	53,184.57	
减：手续费	3,976.09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2025年1-9月
	46,933,166.10	148,859.75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	19,452,657.70	10,329.95
2.购买资产	18,483,492.05	134,482.80
3.研发及运维	8,997,016.35	4,047.00
三、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9,857.42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9,857.42	

2、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457 号）。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7）、《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分期发行）》。第一期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25,176,096.62 元，发行股份 7,932,579 股，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125,176,096.62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司农验字[2023]23005250012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3 年第一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5,176,096.62	
加：利息收入	204,680.46	
减：手续费	3,844.06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2025年1-9月
	121,002,367.59	23,926,481.97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	121,002,367.59	23,926,481.97
2.研发投入	0	0
三、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374,565.43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374,565.4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做了详细披露，并对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数量不超过2,090,85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829.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若全部拟发行股份被全额认购，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列示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35,000,829.00
合计	-	35,000,829.00

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是依据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填写，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形式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两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系智慧客运系统升级及其他业务布局的阶段性和预留资金。

公司核心业务具有“预付比例高、资金占用周期长”的特点，其中智慧客运设备采购需预付货款；智慧营销的线上媒体资源采购针对媒体资源供应商采用预充值模式，且充值金额与采购折扣直接挂钩。为了降低采购成本、拓展市场份额，提前锁定优质媒体渠道，公司需加大预充值力度，因此，预付款需求较大。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645,958,549.72元，较上年度增长30.20%；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509,420,111.76元，同比增长21.00%，经营规模呈现扩大的趋势。随着2025年公司客运站智能化运维及线上媒体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采购规模也将不断攀升，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但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相对较高，速动比率小于1，无法直接补充即时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能够有效缓解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具有充分必要性。

此次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置换前期投入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

况。公司在将来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互联网平台；不会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要求，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07），该制度已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情况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若需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变更。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且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照规定设

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公司整体财务

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资金实力，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完成前，平潭中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34.87%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清枝直接控制公司19.45%的股份，通过平潭中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34.87%的股份，通过北京伟成源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9.03%的股份。张清枝合计控制公司73.36%

的股份，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2,090,850股计算，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为79,741,108股，平潭中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33.95%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清枝直接控制公司18.94%的股份，通过平潭中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33.95%的股份，通过北京伟成源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8.54%的股份，张清枝合计控制公司71.43%的股份，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使得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呈现积极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除以上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三）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中运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中运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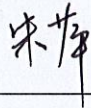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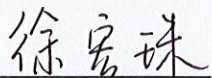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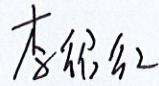


(朱 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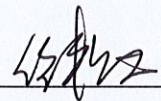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徐宏珠)



(李绍红)



(任丰仪)

